日前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联合印发《上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》。详情如下：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沪环气〔2019〕231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各相关单位：

依据生态环境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的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要求，本市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了《上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9年11月18日

**上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**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22号）和生态环境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的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要求，推进本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，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按照“源头管控、全过程管理、聚焦重点”的原则，在基本取消分散燃煤的基础上，对本市工业炉窑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整治，全面加强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控制，通过“淘汰一批、替代一批、治理一批”推进工业炉窑全面稳定达标排放，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，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到2019年底前，系统梳理全市范围内工业炉窑分布状况与排放特征，建立管理清单，明确分年度任务，实现环境监管全覆盖。

到2020年，完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管理体系，实现工业炉窑稳定达标排放，提升本市工业炉窑设备和污染治理水平。详见附件1。

三、主要措施和任务

（一）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

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。本市禁止新建燃用煤、重油、渣油、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炉窑；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，严禁新增钢铁、焦化、电解铝、铸造、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；严格执行钢铁、水泥、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。

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。分行业清理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淘汰类工业炉窑。对热效率低下、敞开未封闭，装备简易落后、自动化程度低，无组织排放突出，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，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，依法责令停业关闭。2019年底前，淘汰或关停工业炉窑12台；2020年底前，淘汰或关停工业炉窑5台，详见附件2。

（牵头部门：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环境局；实施单位：各区人民政府）

（二）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

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、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。2019年底前，完成清洁能源替代7台；2020年底前，完成清洁能源替代59台，详见附件2。

（牵头部门：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环境局；实施单位：各区人民政府、上海化工区管委会）

（三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

推进工业炉窑全面稳定达标排放。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，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，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，确保稳定达标排放。本市钢铁、水泥、焦化、石化、化工、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，全面执行国家和本市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，包括铸造，日用玻璃，玻璃纤维、耐火材料、石灰、矿物棉等建材行业，钨、工业硅、金属冶炼废渣（灰）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，氮肥、电石、无机磷、活性炭等化工行业，应按照本市工业炉窑地方排放标准执行，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。铸造行业烧结、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。其他行业工业炉窑按照本市工业炉窑地方排放标准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20、100、200毫克/立方米实施改造。

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。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、输送等无组织排放，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，采取密闭、封闭等措施，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，在产尘点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溢。

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。落实《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》，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。焦炉侧炉口应设置集气罩，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。

2019年底前，完成深度治理18台；2020年底前，完成深度治理6台，详见附件2。

（牵头部门：市生态环境局；实施部门：各区人民政府）

（四）重点深化推进工业炉窑环境管理

1. 加强污染源监控监测体系建设。企业应按标准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。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，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，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。具备条件的企业，应通过分布式控制系统（DCS）等，自动连续记录工业炉窑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过程主要参数。推进焦炉炉体等关键环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。自动监控、DCS监控等数据至少保存一年，视频监控数据至少要保存三个月。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正常联网的企业排口，相应指标可免于手工自行监测，同时生态环境部门可减少对其抽查的频次。

2. 持续推进排污许可制度建设，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）规定，完成工业炉窑排污许可证核发，加大依证监管执法力度，促进排污单位落实持证排污、按证排污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。\_ueditor\_page\_break\_tag\_

3. 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执法行动。各区要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，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。对仍在违规燃用高污染燃料、不达标、未按证排污的，综合运用按日连续计罚、查封扣押、限产停产等手段，依法严格处罚，并定期向社会通报。严厉打击弄虚作假、擅自停运环保设施等严重违法行为，依法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2019年11月底前，各区和上海化工区要制定辖区内工业炉窑专项执法行动方案，明确分年度治理任务。2020年11月底前，要组织开展辖区内工业炉窑专项执法检查，督促企业完成工业炉窑大气综合治理任务，实现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。

（牵头部门：市生态环境局；实施单位：各区生态环境局、上海化工区管委会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各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本方案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及时协调和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。市发展改革委和市经济信息化委要加强对企业的服务和指导，推进企业优化生产工艺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。市、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业炉窑管理台账，加强日常监测和执法，实施动态管理。企业要及时制定和落实改造计划，力争提前完成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和监管执法

加强宣传报道，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，增强企业达标改造的主体责任意识和紧迫意识。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，对不达标企业、未按证排污企业，依法依规严格处罚。

（三）建立定期报送制度

各区人民政府、上海化工区管委会应于每年11月25日和5月25日前将工业炉窑专项执法行动开展情况（包括淘汰关停、清洁能源替代或深度治理情况，执法检查及主要做法等）书面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等部门。

企业应自行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，严格按照指标要求、监测技术规范等开展监测，并将达标情况报送所在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。









